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二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规定以 458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00 万元（含 8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情况，公司按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要求，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95.0571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94.1905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195.0571 万股。”

修订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694.1905 万股。”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